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书面问询,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 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因员工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和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股份种类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5%。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拟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拟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92,180	53.81	24,892,180	56.06	24,392,180	54.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07,820	46.19	19,507,820	43.94	20,007,820	45.06
总股本	44,400,000	100.00	44,400,000	100.00	44,4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9,784.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274.35万元,流动资产69,581.0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7.52%、7.97%、8.62%;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监事侯健康先生于2021年12月29日卖出公司股票16,734股,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370,016股。关于上述股份的减持,侯健康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侯健康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其均不存在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事项;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编制、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提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期限顺延的相关事项;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因员工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4806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因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故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15%,最高成交价为1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4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8,735,200.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724,100股的25%(即2,181,025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及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1.80%-4.00%,期限为182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以上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82天	4.00%	10,000.00	199.4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199.45	0.00
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6.06	0.00
4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6.06	0.00
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03.07	0.00
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03.07	0.00
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8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9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5.60	0.00
1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5.60	0.00
14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3.77	0.00
1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7.13	0.00
1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4.25	0.00
1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140,000.00	70,000.00	504.07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持有公司股份50,27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3,000,000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其个人股份质押剩余数量为25,1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93%,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4,37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52%。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770,00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45.3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4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锦生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31日
持股数量	50,274,000股
持股比例	20.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1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锦生先生不存在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锦生	50,274,000	20.52	28,100,000	25,100,000	49.93%	10.24%	0	0	0	0
胡健	44,100,000	18.00	17,670,000	17,670,000	40.07%	7.21%	0	0	0	0
合计	94,374,000	38.52	45,770,000	42,770,000	45.32%	17.46%	0	0	0	0

注:胡锦生先生所质押的25,100,000股股份中,其中17,000,000股股份系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占其个人质押股份总数的67.73%。公司依照借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目前合同执行状况良好。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胡锦生	半年内	8,100,000	16.11	3.31	13,000
胡健	一年内	17,670,000	40.07	7.21	30,000
合计		25,770,000	27.31	10.52	43,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前,股东将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2、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非营业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个人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当前不存在被冻结或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3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持有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7,75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3%,为公司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浙江嘉拓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7,047股(不超过总股本1.6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浙江嘉拓告知函,其于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6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9%。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756,100	11.63%	IPO前取得:7,756,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35,440,853	53.14%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是陆暾华与陆暾峰,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56,100	11.63%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是陆暾华与陆暾峰,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43,196,953	64.7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3,500	0.9949%	2022/5/26 ~2022/5/31	集中竞价交易	84.40-89.09	57,988,470	7,092,600	10.6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减持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列报,不会影响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1、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1)年粤0104民初417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年粤0104执保1703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清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西路支行的654867359059账户被冻结,金额5,0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三季度、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充分考虑被冻结银行存款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导致公司2021年半年度、三季度、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列报不准确。

2、根据公司2021年12月30日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保证金金额200,000.00元。公司未充分考虑资金受限的影响,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多计了200,000.00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多计了200,000.00元。

3、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时,因疏漏未披露联营企业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依据公司相关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影响

(一)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1、2021年1-6月: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4,776.46	5,000,000.00	23,394,77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5,237.49	-5,000,000.00	-53,915,237.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13,965.06	-5,000,000.00	80,613,965.06

2、2021年1-9月: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5,024.97	5,000,000.00	23,275,02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4,704.57	-5,000,000.00	-39,064,704.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48,173.37	-5,000,000.00	70,148,173.37

3、2021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5,927.20	5,000,000.00	44,825,92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6,508.22	-5,000,000.00	-15,976,508.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37,332.05	-5,000,000.00	144,637,332.05

4、2022年1-3月: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37,332.05	-5,200,000.00	144,637,332.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20,612.73	-5,200,000.00	63,720,612.73

(二)2021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具体影响如下:

注释78、现金流量表项目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5,930,526.44	16,190,797.83
特许权使用费	28,751.50	
广告费	858,549.62	1,665,347.03
财务费用-手续费	123,112.36	217,403.76
捐赠支出		699,598.93
押金及保证金	79,000.00	
代收代付款	1,374,836.54	9,922,153.12
合计	18,394,776.46	28,695,300.67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5,930,526.44	16,190,797.83
特许权使用费	28,751.50	
广告费	858,549.62	1,665,347.03
财务费用-手续费	123,112.36	217,403.76
捐赠支出		699,598.93
押金及保证金	79,000.00	
代收代付款	1,374,836.54	9,922,153.12
冻结资金	5,000,000.00	0
合计	23,394,776.46	28,695,300.67

注释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25,158.42	34,538,831.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321,584.73	484,794.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08,543.05	16,452,255.7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53,471.47	1,167,439.31
无形资产摊销	277,023.48	277,023.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7,579.68	1,484,79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857.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220.37	1,094,074.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26.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90,436.03	3,269,877.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91.20	35,37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83.87	-6,874.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9,530.86	-22,309,77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67,053.13	-16,935,560.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17,668.58	8,551,414.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5,237.49	28,087,139.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613,965.06	52,250,784.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682,801.60	93,177,446.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31,163.46	-40,926,662.21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25,158.42	34,538,831.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321,584.73	484,794.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08,543.05	16,452,255.7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53,471.47	1,167,439.31
无形资产摊销	277,023.48	277,023.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7,579.68	1,484,79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857.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220.37	1,094,074.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26.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90,436.03	3,269,877.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91.20	35,37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83.87	-6,874.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9,530.86	-22,309,77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367,053.13	-16,935,560.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17,668.58	8,551,414.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5,237.49	28,087,139.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613,965.06	52,250,784.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682,801.60	93,177,446.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31,163.46	-40,926,662.21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5,613,965.06	42,682,801.60
其中:库存现金	113,344.12	103,417.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500,620.94	42,579,384.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13,965.06	42,682,801.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297,040.85	217,040.85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613,965.06	42,682,801.60
其中:库存现金	113,344.12	103,417.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500,620.94	42,579,384.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13,965.06	42,682,801.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2021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具体影响如下:

注释1. 货币资金

更正前: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217,040.85
合计	200,000.00	217,040.8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为履约保函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5,000,000.00	217,040.85
合计	5,200,000.00	217,040.8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中共5,000,000.00元因账户被冻结受限,详见十三、(二)子公司美奇林涉诉事项;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200,000.00元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更正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7,863,145.77	43,832,686.20
广告费	2,090,143.14	2,743,830.87
财务费用-手续费	166,677.79	246,049.05
捐赠支出		140,000.00
特许权使用费		349,908.64
押金及保证金	619,540.00	508,229.00
其他代付款项	18,503,120.47	29,434,603.10
支付备用金	483,126.50	
其他	100,173.53	
合计	39,825,927.20	77,255,306.86

更正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7,863,145.77	43,832,686.20
广告费	2,090,143.14	2,743,830.87
财务费用-手续费	166,677.79	246,049.05
捐赠支出		140,000.00
特许权使用费		349,908.64
押金及保证金	619,540.00	508,229.00
其他代付款项	18,503,120.47	29,434,603.10
支付备用金	483,126.50	
冻结资金	5,000,000.00	
其他	100,173.53	
合计	44,825,927.20	77,255,306.86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更正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077,240.44	39,920,111.6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715,084.89	-1,114,286.19
资产减值准备	151,562,057.65	15,905,525.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866,127.90	33,904,762.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18,212.61	
无形资产摊销	650,583.92	554,04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01,403.29	2,465,52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632.08	282.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262.76	1,633,773.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1,121.62	7,456,667.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2,32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7,746.85	108,78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82.99	-13,748.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9,281.76	-57,512,786.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40,341.86	2,054,729.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588,776.37	29,454,627.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6,508.22	74,818,020.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637,332.05	42,682,801.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682,801.60	93,177,446.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54,530.45	-50,494,644.97

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077,240.44	39,920,111.6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715,084.89	-1,114,286.19
资产减值准备	151,562,057.65	15,905,525.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866,127.90	33,904,762.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18,212.61	
无形资产摊销	650,583.92	554,04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01,403.29	2,465,52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632.08	282.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262.76	1,633,773.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1,121.62	7,456,667.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2,32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7,746.85	108,78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82.99	-13,748.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9,281.76	-57,512,786.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40,341.86	2,054,729.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588,776.37	29,454,627.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6,508.22	74,818,020.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637,332.05	42,682,801.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682,801.60	93,177,446.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54,530.45	-50,494,644.9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更正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9,637,332.05	42,682,801.60
其中:库存现金	68,221.44	103,417.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487,010.34	42,579,384.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2,100.2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37,332.05	42,682,801.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更正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4,637,332.05	42,682,801.60
其中:库存现金	68,221.44	103,417.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487,010.34	42,579,384.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2,100.2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37,332.05	42,682,801.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更正前: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200,000.00	

更正后: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00,000.00	详见注释1.货币资金
合计	5,200,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更正前:

根据(2021)年粤0104民初4174号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上海新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与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中六店、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广州汇百原玩具有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一案,获得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判决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对广州汇百原玩具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中的35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更正后:

根据(2021)年粤0104民初4174号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上海新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与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中六店、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广州汇百原玩具有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一案,获得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判决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对广州汇百原玩具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中的35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冻结公司银行存款500万元。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此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四)2021年年度财务附注补充披露内容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市	江西南昌市	实业投资		14	权益法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更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董事会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聘请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本次会计差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本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各个报告期间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本期财务报表更正数据主要影响了上述各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列报。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389号)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7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3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